

证券代码：184113

证券简称：21西海01

## 关于延期召开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金控”）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拟与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投资”）组成联合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收购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8日，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龙大伟。截至2020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规模、盈利情况与海控集团相应指标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科目   | 2020 年末/度 |             |
|------|-----------|-------------|
|      | 金额        | 与海控集团相应指标比率 |
| 总资产  | 251.27    | 26.70%      |
| 净资产  | 159.07    | 55.33%      |
| 营业收入 | 97.98     | 60.51%      |
| 净利润  | 2.20      | 66.27%      |

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上述事项触发了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2022年1月7日，我司发布了《关于召开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2年1月21日原计划召开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截至2021年1月19日，本期债券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2021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会议召集人应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比例的限制。

鉴于此，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变更后安排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84113
- （三）证券简称：21 西海 01
- （四）基本情况：债券期限：3+3+3+1 年，最新主体评级：

AAA，最新债项评级：AAA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2月2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具体接入方式另行通知）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即于2022年2月25日24:00前），将是否同意见案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3）以原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以电子邮件发送表决回执的需于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即2022年3月2日24:00之前）将原件送达平安证券。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2、债券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同意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1年10月,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投资”)组成联合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收购清华控股所持诚志科融100%股权(国化投资98.2326%、南昌工控投资1.7674%)。2021年10月19日,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与清华控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但诚志科融尚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由于国化投资有意向退出联合体,经各方协商一致,海控金控拟承接国化投资在联合体中的全部权利义务,与南昌工控组成联合体,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控金控将持有标的公司98.2326%股权,标的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四、决议效力

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2021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生效。

### 五、其他事项

#### (一)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字。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2年2月23日）24:00前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代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扫描件发送至平安证券联系人邮箱（wangluanman001@pingan.com.cn），并将上述材料原件与会议表决回执原件（详见附件3）一并在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即于2022年3月2日24:00时之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平安证券处（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孙博收，13910103202）。原件邮寄途中，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回执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

持有人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还需要提供《关于豁免<2021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

条的函》（附件4）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二）会议召开条件

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仍符合召开条件。

## 六、其他

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 七、附件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期召开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附件 1:

**关于同意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投资”）与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投资”）组成联合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收购清华控股所持诚志科融 100%股权（国化投资 98.2326%、南昌工控投资 1.7674%）。2021 年 10 月 19 日，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与清华控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但诚志科融尚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由于国化投资有意向退出联合体，经各方协商一致，海控金控拟承接国化投资在联合体中的全部权利义务，与南昌工控组成联合体，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控金控将持有标的公司 98.2326%股权，标的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

**2021 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 2021 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

2021 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2021 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如下：

| 表决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同意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
|                                     |      |    |    |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附件 4:

**关于豁免《2021 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的函**

我公司决定出席 2021 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根据《2021 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五条：

第十九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条：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第二十一条：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

我公司知悉以上约定，为提高参会效率，我公司将通过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 [wangluanman001@pingan.com.cn](mailto:wangluanman001@pingan.com.cn) 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利。我公司指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送我公司表决回执的电子邮箱。

我公司知悉、理解并同意会议召集人由于时间安排等特殊原因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发出会议通知。

我公司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拟定的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并根据会议通知时间反馈书面参会材料。无须按照《2021 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特此函告。

【】有限公司

年 月

